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0:30 以现场会议形式在中国再保险大厦 1103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李巍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代表共四人：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十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七十）代表娄涛先生，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）代表王宏岩先生，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）代表汪洋女士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）代表牟晋京先生。全部股东代表均已出席本次大会，代表股份 15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。

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李巍先生、董事汪小亚女士、罗若宏先生、娄涛先生、王宏岩先生、李奇先生、秦跃光先生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刘树凯先生、李真先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褚文胜先生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

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了一项议案,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审议并通过“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递延薪酬发放的议案”。

表决结果:赞成15亿股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以上决议赞成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构成有效决议。